

邓小平的公平分配理论与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杨建辉

(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 福建福清 350300)

[摘要] 邓小平的公平收入分配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有三个主要特点:反对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以人为本的民本和民富的思想;重视分配中的公平问题。当前必须以邓小平分配理论为指导,始终不渝地坚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努力实现公平分配,坚持民富为先、民生为本,以“民富”促“国强”,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和谐社会构建。

[关键词] 公平分配;共同富裕;以人为本;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267(2011)20-0004-03

一、邓小平公平分配理论的主要特点

(一) 反对两极分化,把共同富裕当做社会主义分配的终极目标

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时间内,我们曾片面地理解共同富裕,把共同富裕简单地等同于同步富裕,收入上搞平均分配;又把同步富裕、平均分配简单地等同于公平分配。这些认识都脱离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经济状况。

邓小平在领导我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准确地把握社会主义分配的本质,他旗帜鲜明地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1]373}“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1]364}“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地方就是共同富裕,而不是两极分化”^{[2]1047}。

为了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这一最终目标,邓小平在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闭幕会上提出了“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苦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的“先富论”,即由

“先富”带动“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先富”是手段,“共富”是目的。邓小平的“先富”“共富”理论,不仅在我党历史上,而且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都是破天荒的创举,是对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此后,邓小平在不同的场合反复强调,改革开放的政策,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政策,不会导致两极分化,更不会导致资本主义。他说:“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1]100-101}

晚年的邓小平仍然心系分配问题,重视两极分化带来的后果。他在退休之后,仍然忧国忧民,始终念念不忘两个问题:一个是中国如何加快发展;再一个就是如何解决中国社会的贫富分化,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认为:“少部分人获得那么多财富,大多数人没有,这样发展下去总有一天会出问题。”^{[2]1364}

(二) 在分配问题上始终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民本和民富的思想

马克思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是同

[作者简介] 杨建辉(1966—)男,福建仙游人,硕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邓小平理论及思想政治教育。

他们的物质利益相关的。中国共产党在八十多年的奋斗历程中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形成了以人民为根本的民本思想。在分配问题上的民本，就是要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即民富，这也是党的收入分配政策的最终目标。邓小平在1985年指出：“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水平。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九年这二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1]116}。所以，邓小平强调必须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以人民群众利益的得失作为我们改革和建设成败的标志。他把“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多少，利润增长了多少，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和集体福利增加了多少”，作为“经济部门党委善不善于领导，领导得好不好”的标准。^{[3]150}他还说：“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3]173}，“我们这里没有剥削阶级，没有剥削制度，国民收入完全用之于整个社会，相当大一部分直接分配给人民。”^{[3]259}在1992年初著名的南方谈话中，邓小平提出了判断改革开放中的一切工作得失、是非、成败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其根本落脚点便是“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1]372}。可见，邓小平同志一直将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作为我国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最终目的。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实行了富民政策。

（三）重视分配中的公平问题

针对传统计划体制下的平均主义分配模式的弊端，邓小平强调公平分配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首先是摒弃平均主义分配模式，实行公平分配。传统计划分配制度下，我国长期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结果严重挫伤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导致了经济的低效率和共同贫穷。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对平均主义分配方式进行了彻底的批判和否定。他认为，平均主义分配制度是对劳动创造价值的不公正承认，它既不符合公正分配的原则，又无益于效率的提高，“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1]115}这就是说，收入分配中的平均主义是违背生产力发展和公平分配原则的。

为此，“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

配。根据这个原则，评定职工工资级别时，主要是看他的劳动好坏、技术高低、贡献大小……总之，只能是按劳，不能是按政，也不能是按资格。”^{[3]101}邓小平关于按劳分配的论述是对平均主义直接的、全面的否定，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公平分配的比较合理的途径。

其次，重视物质利益与物质鼓励，实行按贡献分配。为保证分配的公平性，邓小平主张收入分配应根据每个社会成员的具体贡献进行有差别的分配，可以向贡献大的人倾斜。例如，为了改变“文化大革命”期间片面讲求精神鼓励的做法，邓小平认为，“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3]102}。鉴于此，应当实行恢复奖金制度，实行按贡献分配。“对发明创造者要给奖金，对有特殊贡献的也要给奖金。搞科学研究出了重大成果的人，除了对他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外，还要提高他的工资级别”^{[3]166}按贡献分配，是把个体人对社会的具体贡献同自身的切身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最为有效的一种分配方式。从实际效果来看，这有利于调动每个社会成员的积极性，从而有利于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这是同市场经济相符合的一种分配原则。邓小平按贡献分配的论述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价值。

二、以邓小平的公平分配理论为指导，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要始终不渝地坚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坚决反对和消除两极分化

三十多年来，可以说我们基本实现了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的“先富”目标，但是，目前、我国城乡、区域、行业之间收入差距有扩大的趋势，离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还相当遥远。收入差距被拉大并呈不断扩大化的趋势的现实说明，社会主义既有可能实现共同富裕，也存在着两极分化的可能。

“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如果搞两极分化，情况就不同了，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1]364}社会和谐是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共同富裕是社会和谐的前提。一个贫富高度分化的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社会和谐的。

当前，必须充分认识仅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贫富差距过大的问题是不可以的。还必须重视发挥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对收入分

配的再调节作用，即要发挥政府为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的调节作用。邓小平在上个世纪90年代初曾就“沿海如何帮助内地”的问题，设想“可以由沿海一个省包内地一个省或两个省”^[1]³⁶⁴的做法，实际上就是主要指发挥政府的作用。近年来，在中央的号召下已经有不少省份这样做了。例如江苏与陕西、浙江与宁夏、上海与云南，福建与西藏开展了干部交流和经济合作，双方互利互惠，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此外，沿海省份帮助西部推进城市化等举措，也都是中央贯彻邓小平“先富”帮“后富”最终走向“共富”这一思想的重要体现。

合理的收入分配政策，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赖以建立和发展的基础。它既可以促进经济发展，又可以保证社会稳定。为此，党和政府必须痛下决心，冲破各种阻力，尽快推出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方案，建立合理、公平、公正的收入分配机制，逐步形成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的分配格局。

(二) 努力实现公平分配 促进和谐社会构建

改革开放以来，在“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号召下，我国开始了飞速发展，但是这些年来，由于收入分配不公所形成的贫富差距也在不断扩大。中国的基尼系数虽然各方专家测算的数据有差异，但已在国际公认的警戒线0.4之上并逼近0.5的危机线并无争议。收入差距扩大、收入分配悬殊已经带来许多社会问题。2010年上半年出现了很多恶性事件，如杀小学生、富士康跳楼事件等。实际上这些事件的背后，有着深层次的原因，其中收入差距过大，下层人民生活艰难，引起其对社会不公的怨恨，可以说是其中主要原因。

毫无疑问，当前我国经济领域中的分配不公平已演变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影响了和谐社会的构建进程。公平分配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充满活力的必要条件，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定盘星”。

目前在我国，必须以解决初次收入分配中的不公平问题为突出重点。因为当前，我国收入分配失衡的问题，突出表现在初次分配中普通劳动者的收入过低。我国劳动报酬和居民收入在初次分配中所占比重偏低，据统计，从1997-2007年的10年间，劳动报酬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53.4%下降到39.74%。^[4]就现实的国情而言，初次分配提高劳动收入是改善收入分配结构的关键。因为绝大部分老百姓的收入来源都是劳动收入。只有低收入者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收入增长快于富人，中国的贫富差距才可能缩小。适度的收入差距是保持效率的必要条件，但超过合理限度，则不仅损害公平，也破坏效率，甚至导致社会系统的紊乱。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一些拉美国家出现的发展停滞现象即“拉美陷

阱”，与收入分配不当有很大关系。“拉美陷阱”是一面镜子，必须引起我们高度警惕。

当然，根治收入分配不公平问题，是一个综合性问题，一定要从改革旧有体制、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和宏观决策机制等方面来研究和解决才有成效。只有推进真正的政治体制改革，才能让权力回归公众，也才能从根本上缓解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提高劳动所得，消除分配的不公平，可以说是民心所向、大势所趋。

(三) 在收入分配上，坚持民富为先、民生为本，以“民富”促“国强”，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我们党的性质决定了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人民的利益。我们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也是为了提高全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实现共同富裕。

民乃国之本。《管子》之《治国》篇曰：“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近年来中国社会的很多问题都与贫富差距和民众的普遍不富裕有着直接的关系。如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的问题、消费和内需不足的问题，乃至一些群体性事件和社会极端事件，都与贫富分化有直接关系，可以说贫富分化已经直接影响到中国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因此，如果说在过去的发展中，由于经济落后，国家一切围绕经济发展这个中心（即“强国”为目标），那么，从现在开始，从“十二五”规划开始，就需要我们在思想观念和政策目标上，把“富民”作为一个明确的任务而提出来，把提高居民收入、缩小贫富差距、富裕人民群众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新思路 and 战略。而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今天中国的经济实力也已经为解决“富民”问题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判断一种制度是否有优势，最根本的不但要看能不能推动一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更要看是不是有利于维护这个国家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最终实现共同富裕。重视民生，实现“民富”，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党中央、国务院一直努力的方向。只要我们坚持民富为先、民生为本，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以“民富”带动“国强”，我们就一定能够实现邓小平所说的“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和谐社会目标。

[参考文献]

- [1]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 邓小平年谱[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4] 分好蛋糕促和谐 怎么看分配不公[N]. 人民日报,2010-07-09(15).